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3.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3.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3.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作底稿。

- 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5.2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交易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及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含)或新臺幣三億元(含)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6.3.3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6.3.4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6.3.5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6.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7.2.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八萬元以上、未達三仟萬元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6 依8.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7.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2.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2.10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1至8.2.7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1至8.2.7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8.2.1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至8.3.3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4 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8.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規定辦理。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9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1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3.1**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及規避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11.3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11.4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1.4.1 交易契約總額度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之交易性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超過一億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1.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2) 交易性操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11.5 績效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之高階主管人員。

11.6 授權額度及層級

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4.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未達 1 億元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 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審查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11.7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11.8 執行單位及流程

11.8.1 確認交易部位。

11.8.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11.8.3 決定具體做法：

- (1) 交易標的
-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11.8.4 取得交易之核准。

11.8.5 執行交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交易對象：
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 (2)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1.9 風險管理

- 11.9.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 11.9.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11.9.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11.9.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11.9.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1.9.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10 內部控制

- 11.10.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10.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 11.10.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11.11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1.11.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 11.11.2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11.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1.11.4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11.1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1.12.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11.12.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1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1.1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1.1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1.1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1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11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16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11.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12.1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 公告申報程序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13.4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6 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3.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3.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14.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5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蘇州冠禮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冠禮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蘇州冠禮公司持股及蘇州冠禮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冠禮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上海冠禮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蘇州冠禮公司及上海冠禮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7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18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19 實施與修正
 - 19.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19.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9.3 19.1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9.4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